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白纸坊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288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2885-XM001

2. 项目名称：白纸坊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44.63551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4.63551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白纸坊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	344.635516	1	采购目标：为进一步提高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实现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提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标准见《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二级保洁作业区域达到每日 3 次清扫保洁（人工）、日间 2 次洒水、垃圾及时清运，污物滞留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采购要求：清扫保洁范围及期限。根据西城区城管委 2025 年下发《关于明确西城区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函》中白纸坊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台账内区域。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需具备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 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1.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7 执行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4号)；

1.8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9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10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1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1.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 8 号

联系方式：代老师 010-835121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二层 A214 室

联系方式：赵工、李工、尹工 010-67805858-2218、132531880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李工、尹工

电话：010-67805858-2218、132531880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白纸坊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白纸坊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白纸坊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1 包： <u> /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2.8.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u> <u> (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 其他要求：<u> /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送达</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u>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u>。采购人将以<u>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u>（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 <u>供应商。</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u>010-67805858-2218</u>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二层 A214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按照上述标准计算每个项目(标包)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计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u> 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71360000000611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

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

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本项目 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

	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报价部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b>商务部分：10分</b>				
2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有效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p>	<p>注：投标人在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p>
<b>技术部分：80分</b>				
3	总体服务方案	15	<p>总体服务方案介绍思路清晰明确、简明扼要；针对本项目特点，要求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15分；</p> <p>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12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针对性8分；</p> <p>服务方案一般或较差、针对性差得4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p>	<p>提供相关描述。</p>
4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p>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及对应措施：</p> <p>措施全面、计划可行，得10分；</p> <p>措施较全面、计划较可行，得6分；</p>	<p>提供相关描述。</p>

			措施全面性及可行性一般或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5	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安全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6 分； 保证、措施、方案存在缺陷、合理性欠缺、合理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相关描述。
6	人员配备、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方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配备合理，得 10 分； 人员配备方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强、配备较合理，得 6 分； 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基本配备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相关描述。
7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合理，性能良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性能良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6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方案，得 0 分。	提供相关描述。
8	考核管理制度及措施	10	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考核管理制度，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工作管理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10 分； 制度较为清晰，日常工作管理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6 分； 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工作管理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提供相关描述。

9	应急预案	10	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如采购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对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较好得得 10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相关描述。
10	服务承诺	5	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 1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提供相关描述。
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白纸坊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

(2) 预算金额：344.635516 万元

#### 2. 项目概述

采购目标：为进一步提高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实现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提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标准见《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二级保洁作业区域达到每日 3 次清扫保洁（人工）、日间 2 次洒水、垃圾及时清运，污物滞留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采购要求：清扫保洁范围及期限。根据西城区城管委 2025 年下发《关于明确西城区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函》中白纸坊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台账内区域。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照合同金额分 3 次付清。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总额费用 50%；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总额费用 30%；第三次付款时间：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 三、技术要求

#### 1. 清扫保洁服务

人工+机械结合，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 2. 垃圾清运服务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掏果皮箱；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 3. 道路冲刷服务

道路冲刷降尘，清理缝隙、边角积尘，清理路面油污顽固污渍、清理步道积水等等，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

#### 4. 服务范围

序号	所属街道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保洁面积 (m <sup>2</sup> )
合计						13292.12	153444.13
1	白纸坊街道	白广路北巷	白广路	白广路西里院内	二级	101.83	564.17
2	白纸坊街道	白广路南巷	白纸坊胡同	白广路	二级	175.98	1398.81
3	白纸坊街道	白纸坊胡同	崇效胡同	白纸坊西街	二级	335.89	1094.74
4	白纸坊街道	白纸坊街(东西段)	南菜园街	新安中里二巷	二级	673.55	3877.03
5	白纸坊街道	白纸坊街(南北段)	白纸坊西街	白纸坊街(东西段)	二级	143.34	2222.39
6	白纸坊街道	白纸坊西街12号楼东侧楼档	白纸坊西街	新安中里13号楼	二级	32.68	244.11
7	白纸坊街道	白纸坊西街12号楼西侧路	新安中里11号楼12号楼北侧路	白纸坊西街辅路	二级	50.78	305.71
8	白纸坊街道	半步桥东街	半步桥街	三教寺街	二级	283.97	2080.02
9	白纸坊街道	半步桥胡同	白纸坊东街	半步桥街	二级	256.33	1427.77
10	白纸坊街道	半步桥胡同东线	白纸坊东街	半步桥胡同	二级	171.98	938.41

11	白纸坊街道	半步桥街（东西段）	半步桥南路	右安门东街	二级	217.58	6515.24
12	白纸坊街道	半步桥街（南北段）	白纸坊东街	半步桥南路	二级	658.66	9852.67
13	白纸坊街道	半步桥南路	半步桥街	右安门东街	二级	206.08	4144.10
14	白纸坊街道	北京华龙电力西侧路	樱桃二条	胡同尽头	二级	78.31	353.62
15	白纸坊街道	滨河里	通河巷	建功北里支线	二级	178.13	1433.81
16	白纸坊街道	崇效胡同	白广路	道路尽头	二级	134.15	683.25
17	白纸坊街道	监狱西墙外	监狱门前（刑总大楼）	右安门东街	二级	281.69	1665.07
18	白纸坊街道	建功二巷	广安门南街	菜园街	二级	295.34	999.24
19	白纸坊街道	建功一巷	建功二巷	白纸坊西街	二级	130.37	1578.41
20	白纸坊街道	里仁街	菜市口大街	右安门内大街	二级	884.00	12551.04
21	白纸坊街道	南菜园西二条	南菜园街	断头路	二级	136.29	1096.93
22	白纸坊街道	南菜园西三条	广安门南街	南菜园街	二级	275.09	5343.78
23	白纸坊街道	南菜园西头条	广安门南街	南菜园街	二级	284.56	2336.21

24	白纸坊街道	南菜园西巷	广安门南街	南菜园西二条	二级	235.81	3630.17
25	白纸坊街道	南樱桃园	樱桃三条	樱桃二条	二级	122.34	1623.88
26	白纸坊街道	南运巷	枣林前街	通河港	二级	307.92	4307.25
27	白纸坊街道	盆儿胡同	南横西街	白纸坊东街	二级	536.95	13163.59
28	白纸坊街道	平原里路	菜市口大街	盆儿胡同	二级	305.06	4957.58
29	白纸坊街道	三教寺街	断头路	右安门东街	二级	248.31	4560.71
30	白纸坊街道	监狱北门路	里仁街	里仁街6号院	二级	78.31	1538.97
31	白纸坊街道	通河北巷	南运港	菜园街	二级	201.23	3680.63
32	白纸坊街道	通河巷	广安门南街	菜园街	二级	296.18	4433.47
33	白纸坊街道	新安北里	右安门内大街	新安北里一巷	二级	96.30	633.89
34	白纸坊街道	新安北里二巷10号院东侧路	白纸坊西街	精神病医院门前	二级	59.67	389.64
35	白纸坊街道	新安北里一巷	新安北里	白纸坊西街	二级	136.36	962.66
36	白纸坊街道	新安南里南巷	新安中里二巷	右安门内大街	二级	185.65	1398.38

37	白纸坊街道	新安中里	右安门内大街	新安中里二巷	二级	197.96	1434.47
38	白纸坊街道	新安中里11、12、13号楼北侧路	新安中里11号楼西端	新安中里13号楼东端	二级	193.12	898.04
39	白纸坊街道	新安中里11号楼北侧楼档	白纸坊西街	新安中里11号楼	二级	33.16	293.20
40	白纸坊街道	新安中里13号楼东侧路	白纸坊西街	新安中里小区门口	二级	48.83	333.86
41	白纸坊街道	新安中里二巷	白纸坊西街	右安后巷	二级	373.70	3099.01
42	白纸坊街道	益民巷	南横西街	右安门内大街	二级	179.11	1841.32
43	白纸坊街道	益民巷支线-1	益民巷	益民巷支线-2	二级	70.79	593.75
44	白纸坊街道	益民巷支线-2	右安门内大街	断头路	二级	109.91	643.88
45	白纸坊街道	樱桃二条	右安门内大街	白广路	二级	403.04	5193.18
46	白纸坊街道	樱桃三条	右安门内大街	白广路	二级	401.83	6358.36
47	白纸坊街道	樱桃头条	右安门内大街	枣林前街	二级	259.68	1588.18
48	白纸坊街道	樱桃巷	枣林前街	白广路东里院内	二级	126.17	948.11
49	白纸坊街道	永乐里	菜市口大街	自新路	二级	90.61	393.46

50	白纸坊街道	右安后巷	右安门内大街	新安中里二巷	二级	185.05	1051.98
51	白纸坊街道	右安胡同	右安门内大街	断头路	二级	84.84	452.91
52	白纸坊街道	右安门内大街第二小学路	右安门内大街	右安门内大街第二小学	二级	111.68	836.20
53	白纸坊街道	右安门内西街	右安门内大街	南菜园街	二级	938.75	13352.08
54	白纸坊街道	右内后巷	右安后巷	右安门内西街	二级	177.00	1294.28
55	白纸坊街道	中胜巷	白广路	中兴巷	二级	88.05	448.42
56	白纸坊街道	中兴巷	中禾巷	中胜巷	二级	82.52	965.91
57	白纸坊街道	中兴巷2号楼东侧路	中兴巷支线	中兴巷	二级	46.95	109.22
58	白纸坊街道	自新路	里仁街	白纸坊东街	二级	292.72	3326.94

## 5. 质量要求

ICS 13.020  
CCS C 51  
备案号: 81635-2021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75—2021  
代替 DB11/T 1375—2016

---

###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for alleys

2021-06-22 发布

2021-10-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清扫保洁范围.....	1
5 道路.....	1
6 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	2
7 门前责任区.....	2
8 垃圾收集站点.....	2
9 公共厕所.....	3
10 其他要求.....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1375—2016《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本文件与DB11/T 1375—2016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6版第2章）；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3.1，2016版3.1）；
- 更改了清扫保洁等级划分（见5.1.1、5.1.2，2016版5.1.1、5.1.2）；
- 更改了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见5.2.1，2016版5.2.1）；
- 增加了路面尘土残留量要求（见5.2.2）；
- 增加了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车容要求（见5.2.4）；
- 更改了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环境卫生质量要求（见6.1、6.2，2016版6.1、6.2）；
- 更改了门前责任区环境卫生质量要求（见7.1，2016版7.1）；
- 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见8.4）；
- 更改了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质量要求（见第9章，2016版第9章）；
- 删除了应急预案要求（见2016版10.1）；
- 更改了天气要求（见10.1，2016版10.2）；
- 增加了环卫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停放要求（见10.4）；
- 增加了业务台账管理要求（见10.5）。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莉、张焯、车延丽、姜薇、高逾、白文博、吴世新、程伟、段非。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1375—201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街巷内的道路、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门前责任区、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化管理地区的街巷环境卫生管理与作业，社区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35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6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街巷 alleys**

通向居民区的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街和胡同。

### 4 清扫保洁范围

包括街巷内的道路、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门前责任区、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等。

### 5 道路

#### 5.1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 5.1.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街巷道路包含：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街巷道路；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街巷道路。

##### 5.1.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街巷道路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次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周边的街巷道路。

### 5.1.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街巷道路包含除一、二级以外的其他街巷道路。

## 5.2 清扫保洁质量

5.2.1 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
- 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
- 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

5.2.2 具有一定条件的街巷道路应开展机械化作业，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0\text{g}/\text{m}^2$ ；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text{g}/\text{m}^2$ ；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20\text{g}/\text{m}^2$ 。

注：本文件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要求均为满分要求。

5.2.3 作业期间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min；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min；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60min。

5.2.4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车容整洁。

## 5.3 作业要求

应按DB11/T 353相应要求执行。

## 6 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

6.1 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

6.2 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

6.3 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

## 7 门前责任区

7.1 建（构）筑物外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等。

7.2 地面应无暴露垃圾、无积水、无积冰、无积雪、无污渍等。

## 8 垃圾收集站点

8.1 密闭式清洁站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积留污水；
  - 外立面、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标牌、照明灯具干净整洁，无污迹、无积灰、无乱贴乱画乱挂等；
  - 机器设备无积尘、无积垢；
  - 垃圾装运容器外观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
  - 坑槽内无垃圾、无污水，坑内下水通畅；
  - 站内无蛛网、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 责任区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堆放杂物。
- 8.2 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
  -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 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 8.3 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车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
- 8.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

## 9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质量应按DB11/T 356相应要求执行。

## 10 其他要求

- 10.1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
- 10.2 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 10.3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 10.4 环卫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宜集中有序停放。
- 10.5 应建立相关业务台账，做好分类管理。

## 6.考核办法

# 白纸坊街道环卫作业考核办法

←

为进一步加强白纸坊地区环境卫生管理，依据环卫保洁工作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通过完善管理考核体系，做到考核经常、评分有据、优劣可比、奖惩同步，建立精细、高效的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打造清洁、舒适的宜居街区。←

### 二、考核办法←

按照辖区保洁工作的需要及作业单位的工作内容，坚持定人定岗定责，划分三项主要考核项目分项计分，实行百分制考核评分，督查考核、月月通报、年终总评，根据情况加减分，制定并落实奖惩机制。←

考核分三项内容，一是对工作人员的出勤时间进行考核，二是对作业标准进行考核，三是对督察督办案件进行专项考核。考核时间不固定，督察督办案件的专项考核根据案件情况随时进行。←

### 三、考核标准←

#### (一) 人员出勤标准←

每日上岗时间凌晨：5:00-7:00；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

服务人员数量要求不得低于 50 人，其中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服务单位对人员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劳动用工管理规定，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

同，保证项目人员身体健康，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费用，并保证支付项目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 （二）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一级保洁作业区域内街巷每日 2 次清扫保洁（机械作业）、1 次步道冲刷、日间 2 次洒水和 1 次路面冲刷作业、垃圾及时清运，污物滞留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道路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 9 克（含）以下。二级保洁作业区域达到每日 3 次清扫保洁（人工）、日间 2 次洒水、垃圾及时清运，污物滞留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道路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 15 克以下。依据西城区城管委环境卫生考核结果进行扣分。←

配备专用设备，其中保洁车 15 辆、垃圾转运车 10 辆、冲刷作业 10 辆、机扫作业 4 辆、洗地作业 2 辆。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垃圾。←

### (三) 督察督办案件处置

政府热线以及各督察考核部门检查中涉及的道路保洁问题，应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置。垃圾清运、环境卫生类问题，原则上 2 小时之内办结；环卫设施类问题，原则上 24 小时内办结。

### 四、考核内容

按照考核目标及清扫保洁工作内容，确立三大类主要考核项目：

#### (一) 领导重视 (15 分)

1.主动配合 (5 分)：服从街道的统一调度，积极配合街道环境建设工作。未积极配合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2.支持保障 (5 分)：保洁队负责人保障重点工作时需亲临现场指挥，协助解决疑难问题。未到场，每次扣 1 分。

3.人员到位 (5 分)：保洁人员按作息时间和人数上岗开展工作，统一着装、及时到位、认真负责。未按时到岗每次扣 1 分；着装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0.5 分；工作懈怠（如抽烟、玩手机等）一经发现，每人次扣 0.5 分。

#### (二) 环卫保洁工作情况 (70 分)

1.基础台账 (10 分)：

每月更新作业台帐数据详实，为街道统筹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未按时提供的，每次扣 1 分。

2.工作达标情况 (50 分)：

(1) 每日早 7 点之前将责任区域街巷、胡同路面进行彻底清扫，保证日常循环保洁的频率，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清运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2) 重点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周边做到“一亮五无”。←

一亮：路面、便道清扫要干净透亮；←

五无：无垃圾暴露；树坑、雨水口无污物；无烟头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石块浮土等杂物。←

发现上述问题，每处次扣 0.5 分。←

(3) 道路尘土残存量未按要求达标的，每处次扣 1 分。←

(4) 道路尘负荷测试检测结果为：中（每条扣 0.5 分）、差（每条扣 1 分）。每周全区排名进入后 5 名，每次扣 1 分。←

(5) 环卫设施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发现设施存在破损脏乱的，每处次扣 0.5 分。←

(6) 被市级通报问题，每处次扣 2 分；被区级通报问题，每处次扣 1 分。首环办案件，每处次扣 2 分，复发的双倍扣分。西城区市政市容综合检查平台（检查吧）案件，每处次扣 0.01 分。←

3.信息报送（10 分）：每周向街道报送工作进度、总结和工作信息等。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 1 分。←

### **(三) 管理效果（15 分）** ←

1.督办问题（10 分）：←

协助街道处理、解决 12345 热线案件，群众来信来电反映的问题，对城市网格化管理派件、管委督办、相关部门检

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时反馈。未按时限处置并反馈的，每处次扣 1 分。←

2.巩固成果（5 分）：←

已进行整改的问题是否反复出现，是否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整改问题出现反弹情况的，每处次扣 1 分。←

**（四）加分项（20 分）**←

1.提出工作建议，有助于提高环境干净整洁，并被街道采纳的，每条加 1 分。←

2.重点工作保障作业及时，效果突出，每处次加 1 分。←

3.作业效果得到区领导或上级部门表扬的，每次加 1 分。←

4.在迎检、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积极完成环卫保障任务，每次加 1 分。←

5.主动担当，承接弃管失管老旧小区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的，每处加 1 分。←

奖励机制：加分 0-5 分，奖励 1 万元；5 分-10 分，奖励 5 万元；10 分-15 分，奖励 10 万元；15-20 分，奖励 15 万元。最高奖励 15 万元。加分情况由清扫保洁单位提供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最终认定在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

**五、作业经费标准**←

每年环卫作业部门根据辖区情况和作业标准申报下一年度所需经费情况，纳入街道预算资金。←

月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保洁经费；月考核成绩 75 分-90 分的，按分值\*100%支付当月保洁费；月考核成绩 75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当月保洁费。加分项每

加 1 分，额外支付当月保洁经费的 1%。当月所扣保洁经费公开透明，用于以后购置清扫设备及奖励性支出。←

全年考核平均分在 80 分以下的，街道将考核情况通报区政府、区城管委以及作业单位，并建议更换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管理人员或作业单位。←

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根据作业考核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保洁经费。给予奖励费后，全年支付作业单位金额，不超过当年预算总金额。←

## 六、职责分工←

### （一）作业单位←

负责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达到干净整洁的宜居效果。←

### （二）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

负责对环卫考核工作的日常考核及保洁经费的支付。←

### （三）街巷长←

负责对街巷环卫作业进行日常监督考核。←

### （四）街道纪工委←

负责对环卫考核工作的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 （五）社区居委会←

负责对本社区内环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考核，以检查记录的形式上报城市管理办公室。←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协议 (草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西管发(2019)2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白纸坊街道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实现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提升。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决定将辖区内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类工作委托给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作项目、范围、标准、期限

#### 1. 合同项目范围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的范围，应为背街小巷和市政道路的便道以上部分的公共区域，公共区域为居民小区、院落和商业楼宇红线以外的市政管理范围，具体的服务面积以西城区城管委2025年下发《关于明确西城区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函》中白纸坊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台账内区域为准。白纸坊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属甲方负责管理的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总面积为 153444.13 平方米，其中一级街巷 0 平方米，二级街巷 153444.13 平方米。

##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标准，见《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二级保洁作业区域达到每日3次清扫保洁（人工）、日间2次洒水、垃圾及时清运，污物滞留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 (1) 清扫保洁服务

人工+机械结合，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 (2) 垃圾清运服务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掏果皮箱；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 (3)道路冲刷服务

道路冲刷降尘，清理缝隙、边角积尘，清理路面油污顽固污渍、清理步道积水等等，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

(4)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包括12345市民热线根据首接责任制按职责处理，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 二、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 **合同金额。**按照《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报告》中清扫保洁服务14.77元/平方米/年、垃圾清运服务5.49元/平方米/年、道路冲刷服务2.20元/平方米/年，根据乙方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面积153444.13平方米（其中一级街巷0平方米，二级街巷153444.13平方米）。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此费用不含作业车辆购置，不含垃圾容器，不含新增作业项目及一切政策性增长）

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金额      元，分3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总额费用50%，人民币¥      元；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总额费用30%，人民币¥      元。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7年3月31日前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支

付剩余费用，约人民币¥\_\_\_\_\_元。

甲方在支付款项前3日内，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正规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无法核实真伪的，甲方的付款义务顺延，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3. 甲方协助乙方设置保洁车辆停放场所，以保证乙方正常运行工作。

4. 甲方按照《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对乙方日常清扫保洁、居民其他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进工作，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对乙方未按协议书要求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费中扣除相应金额进行处罚。乙方应及时听取办事处领导和各部门对街巷保洁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街巷保洁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甲方应对乙方保洁工作中取得市、区级荣誉以及媒体进行正面宣传表扬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5. 乙方清扫保洁工作不能达到规定业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及时改正，乙方如经多次劝告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如遇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安排，并按实际情况增加运行经费。

7. 新型机械设备添置等费用不在合同经费之内。

8. 甲方有义务做好居民及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居民产生非其他垃圾不得混入其他垃圾，非其他垃圾不得进入垃圾楼的规定。

9. 甲方负责辖区内无主小区保洁、垃圾收运、子站保洁等相关

工作。

### 三、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需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项目，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街巷保洁业务质量标准，努力为地区的城市环境管理工作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环境大检查，听从街道办事处统一指挥，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环境保障任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3. 乙方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惩分明)、保洁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4. 乙方需要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加强对保洁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培训，提高员工队伍服务首都的综合素质。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负责对保洁车辆和设备工具进行维修、保养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保洁车辆使用安全。机动车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甲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员工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保洁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保洁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9. 若乙方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被有关部门所处罚金，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劳动行政监察部门进行处理；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1. 为保证队伍稳定性，乙方须按月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

#### **四、协议书的解除及赔偿**

1. 甲方未按协议书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违反协议书中应承担的责任，致使乙方无法按协议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乙方不按协议书规定标准履行职责，致使甲方荣誉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并按银行当年活期存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协议书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2.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不能履职的情况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认定后，变更协议的具体条款。

3.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 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按《移交设施、设备、物品清单》所列项目，将各种物品完整并保证其使用性能，如数退还甲方（对具有符合报废标准的设备、设施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处理）。

5. 履行本协议规定期满时，协议自行终止。协议期满，终止或续约本协议，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六、其他事项

1.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均已十分清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知晓合同行为的法律后果，且愿意履行本合同内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另一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4.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者，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均属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持三份、乙方持三份。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附件 1：白纸坊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面积明细表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_\_\_\_\_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 8 号 地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 1、同类项目业绩：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所承接的（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采购内容项目业绩（以评分表中业绩要求为准）；
- 2、供应商在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 3、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5、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并向原业主单位核查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8-2-1 服务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拟派岗位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3 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服务方案
- (2)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 (3) 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
- (4) 人员配备、方案
- (5)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
- (6) 考核管理制度及措施
- (7) 应急预案
- (8) 服务承诺

####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